

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 市级核查的通知

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建村函〔2024〕6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，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在县级自评的基础上，组织人员赴县市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市级核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时间

2024年8月9日至30日

二、核查范围和内容

通过查阅档案资料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全市2021年-2024年期间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按一定比例实地抽查各地区2021年-2024年期间实施的危房改造农户，实地抽查的各年度危改户数不低于5户，并按户填写《邵阳市农村危房

改造综合绩效评价实地抽查情况表》。市级根据现场核查和查阅档案资料的情况，填写《农村危房改造综合绩效评价表》，对县级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情况进行评分。

三、核查组人员

李红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孙情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副科长

葛振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工作人员

周亚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工作人员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县市区分年度和乡镇准备好 2021 年-2024 年危房改造农户的台账资料，配合核查组做好现场核查工作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不得安排参与现场核查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联系人：孙情兵 18173915523

附件：邵阳市农村危房改造综合绩效评价实地抽查情况表

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8月5日

附件：

邵阳市农村危房改造综合绩效评价 实地抽查情况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

实地抽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改造时间	年
对象认定 及保障	身份认定情况	是否经民政、乡村振兴部门认定	危改对象身份
	房屋安全认定情况	是否进行房屋安全鉴定	安全鉴定等级
	审批规范性	申请、评议、公示、审批等程序是否完备	
	危房改造 实施	是否委托专业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	
		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培训合格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施工	
		是否按要求进行验收并填写安全评定表	
改造后是否消除安全隐患			
改造后续 管理	改造后房屋质量	是否开展施工过程指导检查或竣工验收	
		目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	
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改造农户是否满意	
	改造农户档案管理	改造农户信息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数据是否真实、完整、准确	

备注：如改造后的房屋目前还存在安全隐患，要写清安全隐患情况。